



大会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届会议
总务委员会

大会第八十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秘书长的备忘录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A. 总务委员会	2
B. 工作合理化	2
C. 会议开幕和闭幕日期	4
D. 座次安排	4
E. 会议日程安排	4
F. 一般性辩论	6
G. 会议进行、发言时限、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总结发言	7
H. 会议记录	9
I. 决议	10
J. 文件	11
K. 与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12
L. 纪念活动和纪念会议	14
三. 通过议程	14
四. 项目分配	29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重发。



一. 导言

1. 秘书长谨就总务委员会应提交大会的关于大会第八十届常会和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报告，向总务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供审议。
2. 多年来，大会通过了若干旨在使大会的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规定。其中一些规定收录于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20)的附件内。秘书长还希望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¹

二. 会议安排

A. 总务委员会

3.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
 - (a) 议事规则第 40 条以及与委员会职能有关的 A/56/1005 号文件(附件，第 9 和第 10 段)；
 - (b) 与总务委员会职能有关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以及第 77/335 号决议第 34(c)和第 38 段，其中鼓励大会主席领导总务委员会更加积极地发挥作用，并且大会请总务委员会在行使大会议事规则第 40 条规定的职能时，在其任务范围内，讨论差距、重叠和重复问题，每年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供审议；
 - (c)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每位副主席应指定一名届会期间联系人。可通过给主席写信的方式指定联系人(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

B. 工作合理化

4.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
 - (a) 涉及包括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运作在内工作合理化的相关决议；²
 - (b) 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4 段，内容涉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c) 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只应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举行，而且在大会常会期间，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开会，可考虑依次开会。(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1 和 36 段)；

¹ 第 46/77、47/233、48/264、51/241、52/163、55/285、56/509、57/300、57/301、58/126、58/316、59/313、60/286、61/292、62/276、63/309、64/301、65/315、66/294、67/297、68/307、69/321、70/305、71/323、72/313、73/341、74/303、75/325、77/335 和 79/327 号决议。

² 第 41/213、48/264、52/12 B、58/126、58/316、59/313、60/286、63/309、67/297、68/307、69/321、70/305、71/323、72/313、73/341、74/303、75/325、77/335 和 79/327 号决议。

(d) 第 72/313 号决议第 23 段，其中大会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举行离任主席团和继任主席团移交工作会议，就工作成果和下届议程交换意见，并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向其继任者提供一份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报告；

(e) 第 72/313 号决议第 25 段，其中大会要求六位主要委员会主席在大会期间定期开会，以交流最佳做法，增强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f) 第 72/313 号决议附件所载、第 79/327 号决议第 35 段所引述的大会第七十八届至第八十三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轮任模式；

(g) 第 77/335 号决议第 18 段，其中大会呼吁使专题辩论合理化以确保高级别出席，促请大会主席注意大会正常议程以及使所有国家都能参与的必要性，并敦促会员国尽可能避免授权重复举行高级别纪念会议，并考虑在审查后制定日落条款；

(h) 第 77/335 号决议第 19 段，其中大会敦促会员国在审议举办大会会议的新任务授权时念及现有已经授权的会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向会员国通报任何日期或主题重叠的现有已获授权的会议；

(i) 第 77/335 号决议第 20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处提请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就授权于特定日期举行大会会议的提案采取行动之前，注意大会高级别会议的重叠情况，并在安排非正式协商时向大会主席任命的共同主席和共同召集人通报，如果这些会议或协商与已排定的大会其他会议重叠；

(j) 第 77/335 号决议第 22 段，其中大会鼓励大会主席在任命两名共同主席或共同召集人时，继续按惯例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挑选一名代表，并大力鼓励主席在大会所有会议的应邀发言者和专题讨论嘉宾中力求实现地域平衡；

(k) 第 77/335 号决议第 35 段，其中大会重申需要继续改进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主要委员会酌情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

(l) 第 77/335 号决议第 37 段，其中大会强调指出有必要按照第 75/325 号决议协调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议程，并鼓励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按照决议和议程项目的宗旨、相关性和内容，逐一审查专注同一领域的所有决议和议程项目；以及决议第 38 段；

(m) 第 77/335 号决议第 42 段，其中大会欢迎大会附属机构努力促进性别均衡，使被提名女性候选人数不断增加，并鼓励会员国继续这样做，并提请大会注意同项决议第 21 段，其中大会强烈鼓励大会主席在会员国的支持下，在为各政府间进程任命的所有共同主席和共同召集人中，以及在出席大会所有会议的应邀发言者和专题讨论嘉宾中实现性别均等。

(n) 第 79/327 号决议第 29 段，其中大会请总务委员会与所有会员国协商，向其提出一项关于重新调整议程目的、聚焦共同优先事项、精简议程的提案，以便有足够时间审议项目并就项目取得成果。

C. 会议开幕和闭幕日期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大会第八十届常会应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开幕。³

6. 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大会：

(a) 第八十届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休会，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 时闭幕(议事规则第 2 条和议事规则附件四第 4 段)；

(b) 在会议主要会期，第一委员会应在 202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应在 11 月 19 日星期三之前完成工作；第二委员会应在 11 月 26 日星期三之前完成工作；第三委员会应在 11 月 21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第五委员会应在 12 月 5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第六委员会应在 11 月 21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⁴

D. 座次安排

7.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

(a) 秘书长已举行抽签，选出坐在大会会场第一个桌位的会员国，从该桌位开始按字母顺序安排席次。被抽中的国家是尼日尔。其他国家将按照英文字母顺序安排座位，同时考虑到 [ES-10/23](#) 号决议，各主要委员会亦将按照相同的顺序安排座位。按照惯例，大会主席、秘书长以及秘书将在正式全体会议期间在主席台就座；

(b) 第 [71/323](#) 号决议第 42 段，其中大会决定，在所有大会全体会议、包括高级别活动的全体会议中，在适当考虑到无障碍问题的情况下，会员国的座次应按英文字母顺序安排，从每年抽签选定的国名起始，并避免按代表团团长的级别对会员国进行区别对待；以及 [ES-10/23](#) 号决议附件(a)段，其中大会给予巴勒斯坦国按字母顺序在会员国中就座的权利；

(c) 第 [73/341](#) 号决议第 33 和 34 段，其中大会决定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应按照该段所列程序为残疾代表提供无障碍座位，即改变某一会议室的座位顺序，以便提出请求的代表团移至最近的无障碍座位。

E. 会议日程安排

8.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

(a) 鉴于经费紧张，总部在下午 6 时以后和周末不提供会议服务。因此，会议均应在平日上午 10 时准时开始，下午 6 时散会；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烈敦促大会会议的所有主持人准时召开会议；为会议提供的口译服务最多

³ 今后的大会常会开幕日期和一般性辩论开始日期见 [A/INF/80/1](#)。

⁴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以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估计数，同时也让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能对其加以审议；为此，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必须考虑到这一要求，以及关于在 12 月 5 日前完成第五委员会工作的建议。

三小时，没有例外；如果对会议进行有重大影响，口译组长可酌情超时给予5至10分钟的礼遇；

(b) 第 72/313 号决议第 37 段，其中大会建议，鉴于准确口译的必要性，发言者应注意发言速度；

(c) 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1(b)段，根据该段，大会全会一般在星期一和星期四举行；

(d) 第 77/255 号决议第 5 段，以及后续各项决议，其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提及的关于东正教耶稣受难日以及法定假日开斋节和宰牲节的安排，以及关于赎罪日、卫塞节、排灯节、古鲁那纳克诞辰日、东正教圣诞节和国际诺鲁孜节的安排，请所有相关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继续遵守适用的决定，并请总部和其他工作地点的联合国机构避免在农历新年这天举行会议。

9. 总务委员会不妨向大会建议，按照惯例，大会不再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全体会议，或至少有四分之一成员出席主要委员会会议时，方可宣布会议开始并允许进行辩论。提出此项建议的前提是，不再作此要求并不意味着对议事规则第 67 和 108 条作任何永久性更改，而且关于在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任何决定的规定将保持不变。

10.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

(a) 第 72/313 号决议第 46 段，其中大会鼓励今后考虑到会议日历安排，把高级别会议安排到上半年举行，但不影响目前在 9 月份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做法；

(b) 第 72/313 号决议第 44 段，其中大会再次邀请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加强协调大会会议的排期，并审议如何减少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高级别会议的次数；

(c) 第 77/335 号决议第 24 段，其中大会请大会主席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密切协调，继续安排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和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全体会议会期；

(d) 第 77/335 号决议第 17 段，其中大会着重指出迫切需要维护大会一般性辩论的主导性、重要性和既定做法，并：

(一) 强调指出需要限制一般性辩论期间高级别活动的数量，仅限举行需要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立即注意的重大活动；

(二) 促请大会主席、各会员国、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人在规划和协调 9 月份高级别周活动时注意这些方面；

(三)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单独和集体限制与一般性辩论同时举行或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和其他高级别会议的数量，鼓励事先进行

非正式协商以确定类似专题的会外活动，从而尽量减少重叠，并向秘书处通报计划中会外活动的详细安排；

(四)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入决议附件二所载自愿承诺，限制与一般性辩论同时举行或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的次数，请大会主席每年在一般性辩论前向会员国散发承诺书，并在大会主席的网站上提供已签署承诺的国家的信息；

(e) 第 72/313 号决议第 40 段，其中大会鼓励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会外活动安排在进行一般性辩论以外的时间段；

(f) 根据以往做法，大会每届会议(或暂行休会的紧急特别会议每次复会时)可就其议程上的项目一次性举行辩论，如需追加举行任何辩论，则应由大会具体授权；

(g) 第 79/248 号决议第 15 段，其中大会促请秘书长和会员国考虑不在一般性辩论同时或之余举行会外活动和其他高级别会议。

(h) 第 79/327 号决议第 24 段，其中大会决定从第八十一届会议开始，将大会授权在高级别周期间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次数限制在最多三次；

(i) 第 79/327 号决议第 25 段，其中大会请各主要委员会在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审查各自工作方法，并就如何提高各自工作效力向总务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及同一决议第 26 段，其中请总务委员会根据从各主要委员会处收到的建议，在尊重各委员会具体情况和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在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就如何在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中寻求协同增效作用和避免重复提出具体建议，供大会审议。

F. 一般性辩论

11.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根据第 57/301 号决议，第八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将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开始，并在 9 月 24 日至 26 日星期三、星期四和星期五以及 9 月 29 日星期一继续举行。秘书长建议一般性辩论还在 9 月 27 日星期六继续举行，以便最大限度地增加该周的发言者人数。总务委员会还不妨提请大会注意，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全部落实，不论需要多长工作时间，都不应将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此外，一般性辩论的发言无时间限制，但大会将提出每次发言不超过 15 分钟的自愿性准则。

12. 总务委员会也不妨提请大会注意：

(a) 根据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已提议将“携手共进：促和平、发展、人权八十载，继往开来，再谱新篇”定为第八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b) 根据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4 和第 10 段以及如前几届会议一样，秘书长希望将简要介绍他的年度报告⁵ 作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开始一般性辩论前的第一个项目；

(c) 第 72/313 号决议第 15 段，其中大会建议，除非另有决定，在分配给一般性辩论的日期不应开始审议任何其他议程项目。

G. 会议进行、发言时限、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总结发言

13.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

(a) 关于会议进行问题的相关议事规则，即第 35、68、72、73 条、第 99 条 (b) 款、第 106、109、114 和 115 条；

(b) 第 71/323 号决议第 32 段和第 72/313 号决议第 34 段，其中大会回顾议事规则第 72 条，要求每个发言者严格遵守相关的大会发言时限；

(c) 第 79/327 号决议第 23 段，其中大会强烈敦促会员国将代表团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

14. 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大会，按照惯例，除非大会另有规定，全体会议(包括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期间)的辩论可酌情包括大会主席、秘书长、会员国和观察员⁶ 依次发言(不论观察员是否代表国家组发言，也不论观察员发言者的级别如何)；除非大会另有规定，每个代表团每次辩论的发言仅限一次，由不超过一名⁷ 在大会堂亲自出席会议的委派代表作出(且发言不得使用视频录像或投影)；依照议事规则第 68 条的规定，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代表发言，包括以某一组会员国的名义发言的代表(这一先到先得的规则也适用于多个代表团都想要名单上某一特定位置的情况，如想做名单上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并在会员国及第 65/276 和 ES-10/23 号决议所指代表团发言者中，优先请国家元首、副总统和王储、政府首脑、副总理、内阁部长和副部长(不论部长和副部长的任命日期和职责领域；第一配偶紧接副部长之后)依次发言，并在每个级别内进一步优先请国家组发言；如规定了国家组发言的时限，则无论该国家组发言是否也包含某一国的立场，均适用该时限，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如某一会员国或 ES-10/23 号决议所指代表团对提案或修正案草案作出说明，则有权在各代表团辩论开始时发言，无论发言者的级别如何；对提案或修正案草案作出说明的代表团不得超过一个；秘书处最多只能发言一次；提案的审议在辩论结束后进行；如大会在结束对某一议程项目的辩论后恢复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以审议一项提案及其修正案草案(如有)，各代表团的发言则仅限于对提案的说明，然后是对该提案进行审议(另见第 10(f)段：“一般性发言”只能在关于议程项目的辩论期间进行)；如果在一个议程项目下有多个提案及其拟议修正案(如有)，在对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80/1)。

⁶ 名单见 A/INF/80/3。

⁷ 除非国家元首有多人，亲自在大会堂出席，并在一次发言中共同向大会致辞。

该项目下任何一项提案或所有提案包括拟议修正案(以及提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表决之前,代表团应在主席点名后一次性发言解释投票,然后逐一对所有提案采取行动,在对其中任何一项或所有提案(包括提案的部分内容以及在发言期间提出的任何其他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后,还有唯一一次机会发言解释投票;只有在符合资格的代表团事先通知秘书处或按下麦克风按钮请求发言解释投票时,主席才宣布开始就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根据议事规则附件四第 79 段的规定,先允许请求在辩论或解释投票期间就程序问题发言的代表团发言,该代表团不得作辩论或解释投票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 70 条,秘书长只能由常务副秘书长或他指定的另一名秘书处成员在台上代表他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 70 条,主席或秘书长的发言要么由其本人(不得使用视频录像或投影)自己发言,要么由亲自在大会堂出席会议的一位大会副主席或秘书长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分别代表其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 88 条,在进行无记名投票时,主席不允许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包括寻求支持或感谢支持的发言(宣布候选人变更的除外);如果大会在审议主要委员会的报告时,在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的情况下,决定不讨论该报告,则发言仅限于解释投票,没有单独机会介绍委员会建议的提案;根据议事规则第 65 条,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对议程上的任何项目,在尚未收到受理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前,不作最后决定,因此,对于专门分配给某一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提案,只能在该届会议主要会期该委员会的工作结束后提出,大会只有在审议了该委员会的报告之后才可审议该提案,但大会可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议程项目;除本文件“纪念活动和纪念会议”项下提及的物品外,各代表团在正式全体会议期间不得将任何物品展示、举起(除非是发言者)或放置在大会堂的主席台、讲台和地板之上或周围(大会文件以及发言者的发言稿(如有)均以电子方式分发);如果大会准许播放预先录制的发言,则应在该国家席位上播出;只有在联合国接纳新会员国时,才会以礼宾将代表团护送至大会堂内其新设的席位上;只有大会本身方可征求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法律顾问不得应一个或一组代表团的请求发表意见;代表团可以根据议事规则第 78 条,以载有向法律顾问提出的表述明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或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征求法律意见的请求。

15.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

(a) 第 72/313 号决议第 35 段,其中大会再次请大会各种会议的主席,特别是在辩论时间非常有限的情况下,考虑建议采用“礼仪悉遵”原则,即鼓励与会者不要在发言中罗列标准仪式用语;

(b) 第 72/313 号决议第 38 段,其中大会敦促所有会议主持人和会员国严格遵守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预定开始时间;

(c) 第 72/313 号决议第 39 段,其中大会促请所有主持或协助主持政府间进程的官员力求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非正式谈判;

(d) 解释投票应以 10 分钟为限;如果某一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或是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时,不在此限;如

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且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则各代表团应在该日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第 34/401 号决定，第 6-8 段)。

16. 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大会：

(a) 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

(b) 为在届会收尾时节省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人以外的其他人作总结发言的做法(第 34/401 号决定，第 17 段)。

17.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

(a) 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同意会员国区域组主席所作发言的会员国尽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作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有关区域组发言中未充分阐述的方面，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表明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b) 大会表决程序一旦结束，表决结果就不可更改。各代表团可提交由秘书处提供的投票意向表，说明投票其意向，以便于进一步在会议正式记录中加以反映；

(c) 一项决议或决定草案经大会通过后，会员国不可改变其提案国身份。同样，一旦某个主要委员会通过一项提案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会员国不可改变其提案国身份；

(d) 成员如希望对国家元首的发言行使答辩权而发表意见，则应提交书面意见，以供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在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 2377 次会议上，主席表示，他认为对国家元首的发言行使口头答辩权并不适当。他还表示，他认为以书面形式对这类致辞行使答辩权不会遭到反对。这已成为大会的一个惯例；

(e) 第 71/323 号决议第 47 和 48 段，其中大会决定，大会或各主要委员会选举候选人的姓名应尽可能在选举前至少 48 小时通知秘书处，除非有关选举的具体规则另有规定，候选人姓名应印在选票上，选票上还应留有空白，以便在适用的情况下写入其他姓名；而在大会或各主要委员会选举之日，在大会堂或委员会会议室分发的竞选材料应限于介绍候选人的一页资料，以维护大会的礼仪；

(f) 第 72/313 号决议第 53 段，其中大会要求继续采取在无记名投票计票程序期间实施的做法，即在计票的房间内不允许使用移动电话或其他电子通信设备，从而确保选举的保密性和无记名投票的完整性。

H. 会议记录

18. 总务委员会还不妨提请大会注意：

(a) 与以往届会一样，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将依照第 49/221 B 号决议(附件，第 1-2 段)，继续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并向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大会第 66/246 号决议第 76 段强调指出，

联合国必须开放、透明和全方位包容，决定核准现场网播并随后网存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的所有正式会议。全球传播部通过多语种的联合国网络电视平台(webtv.un.org)，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和现场所用语文，为正式(已编号的)全体会议和(第 77/335 号决议第 92 段规定的)非正式会议提供网播。不会自动通过网播报道大会的其他会议。但如果提出要求，传播部可以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为会议提供其他网播报道。在工作时间内，2025 年的成本回收费率为 296 美元，最多提供 3 小时报道；

(b) 对于有权享有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现已停止将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印发的做法，只有根据第 38/32 E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有关机构才可作为特例不适用这项规定；

(c) 在第八十届会议期间保持不全文印发在主要委员会中所作发言的做法。

I. 决议

19.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

(a) 以下各点：

(一) 如在决议内要求以后一届会议讨论一个问题，应尽可能不要求另列一个新项目，而是在已通过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第 34/401 号决定，第 32 段)；

(二)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数目。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只应以对便利决议的执行或便利有关问题的继续审查不可或缺为限；⁸

(三) 为了确保决议产生更大的政治影响，其篇幅宜简短，尤其是序言部分，而且应更侧重注重行动的执行部分(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69 段；第 77/335 号决议，第 45 段)；

(四) 应尽可能在会员国最广泛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大会通过经商定的决议和决定案文(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

(五) “表示注意到”和“注意到”是中性用语，既不表示赞同，也不表示不赞同(第 55/488 号决定，附件)；

(b) 第 79/327 号决议第 21 段，其中大会大力鼓励会员国减少向其提交决议的频率、篇幅和数量；以及第 77/335 号决议第 45 段，其中大会回顾其在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4 号决议所载与大会决议有关的规定，并建议，为了确保这些规定得到有效执行并产生更大的政治影响，大会决议篇幅宜简短，尤其是序言部分，而且应更侧重注重行动的执行部分；

(c) 第 79/327 号决议第 22 段，其中大会大力鼓励会员国从第八十一届会议开始，仅在对执行部分作出调整时方可重新提出任何与以往版本基本相似的决

⁸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第 21 段，建议 3(f)。

议，但不损害会员国提出决议的主权权利，且某些决议除外，包括涉及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决议；

(d) 第 79/327 号决议第 28 段，其中大会决定简化大会全体会议通过主要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的程序，但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大会全体会议应首先对主要委员会建议的、已经委员会表决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或)其中部分内容逐一进行表决；随后，全体会议应不经表决一槌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草案；
- (二) 各项决议和决定，无论是否经表决通过，均应按主要委员会报告所列顺序编号，但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提案除外；
- (三) 对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提案采取行动的程序应保持不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在第五委员会提出报告后采取行动，并酌情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e) 第 79/327 号决议第 31 段，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宣布国际日、国际周、国际月、国际年或国际十年的提案数量大幅增加，决定在第八十一和八十二届会议期间试行暂停审议有关国际日、国际周、国际月、国际年和国际十年的新提案，并请大会主席从第八十一届会议开始，将所有有关宣布设立国际纪念活动的请求按议程项目归入一项决议，其中每个拟议的纪念活动都有自己的执行段落，重点阐述其设立事宜；

(f) 第 79/327 号决议第 33 段，其中大会注意到向其提交的具有区域范围的决议增多，在这方面促请会员国避免提出此类决议，以期精简大会工作，使其重点更加突出，更有影响力；

(g) 第 77/335 号决议第 44 段，其中大会邀请提交各代表团审议的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考虑以往届会适用的程序性惯例，以提高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效率，并请秘书处向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说明关于拟订、共同提出和提交供大会全体会议审议的提案的准则；⁹

(h) 决议和决定均按顺序编号，而且标题相同的决议或决定将指定相同文号，后接字母(如“A”和“B”)。

J. 文件

20.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

(a) 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构提出的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有关机构明确要求，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只应表示已注意到这些报告，但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第 34/401 号决定，第 28 段)；

(b) 关于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及时印发文件的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依照会前六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印发

⁹ 见 www.un.org/en/ga/pdf/guidelines_submit_draft_proposals.pdf。

正式文件的规定，确保及早印发文件和报告，并提请大会注意第 47/202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秘书处各实务部门遵守规则，在会议开始前至少十个星期提交会前文件；

(c) 第 48/264 和 55/285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在要求编写新报告时应力行节制，并要求编写更综合的报告，并提请大会注意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需避免请秘书长提交重复性的报告；

(d) 第 67/297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合并文件问题和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第 19 段；

(e) 第 75/325 号决议第 47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处继续改进、协调和统一 e-deleGATE 门户网站向会员国提供的电子服务，以及第 77/335 号决议第 46(b)段，其中大会要求其附属机构尽可能使用现有的 e-deleGATE 模块；

(f) 以下各点：

(一) 决议中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应以有可能便利决议的执行或便利有关问题的继续审查为限(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10 段)；

(二) 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不应超过 16 页(8 500 字)(第 52/214 B 号决议，第 4 段)，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酌情考虑有无可能将其报告从 32 页进一步减至 20 页(10 700 字)，但不损及报告的编制质量或内容(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15 段)；

(三)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作出认真努力，依照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期限内就提供信息或意见的要求作出答复和提出意见(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7 段)；

(四) 鼓励会员国在索取进一步资料时要求以口头形式提供，如要求书面提供，则以简报、附件、表格等形式提供(第 59/313 号决议，第 17 段)。

K. 与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21.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

(a) 议事规则第 153 条和第 34/401 号决定第 13(d)段(其中规定，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 48 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相关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并且，在多数情况下，秘书长需要超过 48 小时审查大会所审议提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b) 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任何涉及开支的提案在提付大会表决之前，必须先经过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审议，此项规则不得有任何例外；

(c) 提案中如涉及预算问题，则提案方需要及早与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主席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澄清时间表，以确保充分遵守第 153 条；

(d) 第 34/401 号决定第 12 和 13 段，内容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以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估计数，同时也让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能对其加以审议；为此，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必须考虑到这一要求。

13. 此外：

(a) 对于提交第五委员会的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硬性期限，即不得迟于 12 月 1 日提交；

(b) 作为一般惯例，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上限，即任一项目均不超过 25 000 美元，则第五委员会应考虑不经辩论而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c) 订立严格的期限，以及早提交须经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附属机关报告；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 48 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相关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

(e)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5.9(ST/SGB/2018/3；根据第 72/9 号决议颁布)。条例 5.9 规定如下：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除非收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否则不得决定变更大会核定的方案预算或可能需要的支出；

(f) 大会第 35/10 A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决定，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建议，在按照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g) 秘书处宣读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如提案涉及将对未来预算期产生影响并将列入拟议方案预算或从预算外资源供资的预算问题，在审议提案之前，秘书处将作此说明；

(h)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在现有资源范围内”¹⁰一语的使用所表示的看法，并注意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中强调秘书处有责任透彻、准确地告知大会是否有足够资源开展某项新活动，¹¹还提请注意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主要委员会，并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i) 根据第 40/243 号决议第 5 段，联合国各机构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境内举行会议，则可在各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但该国必须就所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38/7/Add.1-23)，A/38/7/Add.16 号文件。

¹¹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需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与秘书长协商后，同意承付实际额外支出；¹²

(j) 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活动如根据其各自法律文书规定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供经费，则秘书处只有在事先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收到足够供资之后方可展开；

(k) 第 69/250 号决议第 11 段及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大会邀请会员国在新立法授权中列入关于会议组织方式的充分信息；

(l) 在工作时间内以六种正式语文另外召开两次各为时最多 3 小时的会议所涉的会议服务，在总部的相关费用估计数为两天以内的会议每天 11 200 美元，两天以上的会议每天 15 900 美元，这些费用不包括秘书处一个办公室提供实务支助这样的额外服务、网播服务或工作时间以外举行会议所涉费用等；

(m) 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出自秘书处且篇幅不超过 8 500 字以及出自秘书处以外且篇幅不超过 10 700 字的补充报告或秘书处说明的所涉费用估计数，在总部，前者目前为 24 500 美元，后者为 30 800 美元。这些费用涉及文件的编辑、笔译和印发，不包括为起草文件内容提供的实务支助所涉的额外服务。

L. 纪念活动和纪念会议

22. 考虑到惯例，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大会确定纪念会议的模式，包括由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组团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否则正式全体会议期间不进行文化表演。

23. 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大会的惯例是举行一次正式全体会议悼念在担任国家元首时逝世的已故国家领导人。除上一段所述人员外，逝世者所属会员国代表团的代表可作发言。在悼念过程中，逝者的照片可以在讲台上展示，也可以投射在大会堂的屏幕上。对于前国家元首或现任政府首脑的逝世则不举行这种正式全体会议。

三. 通过议程

24. 所有关于在本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项目的提案均已通过下列文件送达各会员国：

(a) 临时议程(A/80/150)；

(b) 提议列入议程的补充项目表(A/80/200)。

25. 提议列入议程的项目见下文第 28 段内的议程草案。

26. 大会在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a)中除其他外决定，大会议程应按照每一个中期计划或战略框架所载的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编排，并增

¹²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第 21 段，建议 4。

列一个标题，即“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以使大会工作结构严谨。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大会议程一直是这样编排的。

27. 总务委员会不妨：

(a) 提请大会注意涉及议程审查和协调的相关决议，即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60 段、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4 段；

(b) 鉴于大会的工作量极为繁重，而且有必要最有效地利用稀少的资源，将不需要在本届会议上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的项目推迟到以后届会(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 26 段)；

(c) 提请大会注意第 49/426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大会观察员地位今后仅给予国家以及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政府间组织(另见下文第 30 段)。

28. 除非总务委员会对上文第 24 至 27 段另有建议，本届会议议程草案将包括下列项目(项目分配在第四节讨论)：

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编排的议程草案*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临 1](全会)。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 2](全会)。
3. 出席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临 3](全会)：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 4](全会)。¹³

* 本文件内使用的简称：

[临]：临时议程(A/80/150)中的项目。

[补]：补充项目表(A/80/200)中的项目。

第四节所讨论的项目分配的缩写：

一委：第一委员会。

四委：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二委：第二委员会。

三委：第三委员会。

五委：第五委员会。

六委：第六委员会。

¹³ 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将在距第八十一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三个月为该届会议举行这些选举。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 5] (一委、四委、二委、三委、五委、六委)。¹³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 6] (全会)。¹³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临 7] (全会)。
8. 一般性辩论[临 8] (全会)。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 9] (全会)。¹⁴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各项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10] (全会)。
11. 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通过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加美好的世界[临 11] (全会)。
12.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临 12] (全会)。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临 13] (全会)。¹⁵
14. 和平文化[临 14] (全会)。
15.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临 15] (二委)。
16.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临 16] (二委)：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d) 商品；
 - (e)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 (f)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g)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 (h) 在联合国促进包容和有效的国际税务合作。
17.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临 17] (二委)。

¹⁴ 见第 33(a)段。

¹⁵ 见第 33(b)段。

18. 可持续发展[临 18] (二委):
 - (a) 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b) 《安提瓜和巴布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议程：实现韧性繁荣的新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减少灾害风险；
 -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 (h)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 (i) 防治沙尘暴；
 - (j) 山区可持续发展；
 - (k) 加强合作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 (l) 多维脆弱性指数。
19.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临 19] (二委)。
20.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临 20] (二委):
 - (a)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 (b)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 (c)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21.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临 21] (二委):
 - (a)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2.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临 22] (二委):
 - (a)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 (b)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 23] (二委):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24.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临 24] (二委):

- (a)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 (b) 天然植物纤维与可持续发展。

25. 社会发展[临 25] (全会审议(b)分项, 三委审议导语项及全部两个分项): ¹⁶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全会)。

26. 提高妇女地位[临 26] (三委):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 27] (全会)。

28.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临 28] (全会)。

2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政体[临 29] (全会)。

30.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临 30] (全会)。

31. 预防武装冲突[临 31] (全会):

- (a) 预防武装冲突;
-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32.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临 32] (全会)。

3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 33] (全会)。

34. 中东局势[临 34] (全会)。

35. 巴勒斯坦问题[临 35] (全会)。

36. 阿富汗局势[临 36] (全会)。

3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 37] (全会)。

¹⁶ 见第 33(c)段。

38.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临 38] (全会)。
39.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临 39] (全会)。¹⁷
40. 塞浦路斯问题[临 40] (全会)。¹⁸
41.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临 41] (全会)。¹⁸
42.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 42] (全会)。¹⁸
43.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临 43] (全会)。¹⁸
4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 44] (全会)。¹⁸
4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临 45] (全会)。¹⁸
46. 协助地雷行动[临 46] (四委)。
47. 原子辐射的影响[临 47] (四委)。
4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临 48] (四委)。
4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 49] (四委)。
50.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临 50] (四委)。
5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 51] (四委)。
52.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临 52] (四委)。
53. 有关信息的问题[临 53] (四委)。
5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 54] (四委)。
55.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临 55] (四委)。
5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 56] (四委)。
57.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培训便利[临 57] (四委)。
5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58] (四委)。
59. 铲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临 59] (四委)。
60.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临 60] (四委)。

¹⁷ 依照第 60/508 号决定，该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的通知即予审议。

¹⁸ 依照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该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的通知即予审议。

- 6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临 61] (二委)。
-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临 62] (三委)。
- 63.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临 63] (全会)。
- 64.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临 64] (全会)。
- 65. 行使否决权[临 65] (全会)。

C. 非洲的发展

- 66. 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到《2063 年议程》：非洲可持续发展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临 66] (全会)：
 - (a) 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到《2063 年议程》：非洲可持续发展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 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临 67] (全会、三委)。¹⁹
-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临 68] (三委)。
- 69. 土著人民权利[临 69] (三委)：
 - (a) 土著人民权利；
 -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 70.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临 70] (全会审议导语项及(b)分项，三委审议导语项及全部两个分项)：²⁰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全会)。
- 71. 人民自决权利[临 71] (三委)。
-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临 72] (三委)：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¹⁹ 见第 33(d)段。

²⁰ 见第 33(e)和(f)段。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临 73] (全会):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4.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 74] (全会)。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临 75] (全会)。
76. 海洋和海洋法[临 76] (全会):
 - (a)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 (b)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临 77] (六委)。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临 78] (六委)。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临 79] (六委)。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临 80] (六委)。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临 81] (六委)。
82. 危害人类罪[临 82] (六委)。
83. 外交保护[临 83] (六委)。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84] (六委)。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临 85] (六委)。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临 86] (六委)。
87.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临 87] (六委)。
88.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临 88] (六委)。

89.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临 89] (全会)。

G. 裁军

9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 90] (全会)。²¹
91. 削减军事预算[临 91](一委):
- (a) 削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9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92] (一委)。
93.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临 93] (一委)。
9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临 94] (一委)。
95.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临 95] (一委)。
9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 96] (一委)。
9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 97] (一委)。
9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 98] (一委):
-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 (d)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
99.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临 99] (一委)。
100. 全面彻底裁军[临 100] (全会审议导语项, ²² 一委审议导语项及所有分项):
-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 (b) 核裁军;
 - (c) 核试验的通知;
 -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²¹ 见第 33(g)段。

²² 见第 33(g)和(h)段。

-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f) 区域裁军；
- (g) 军备的透明度；
- (h)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i)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j)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l)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m)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n)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o)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p) 减少核危险；
- (q)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r)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
- (s)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t)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v) 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
- (w)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x)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 (y) 《武器贸易条约》；
- (z)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 (aa)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 (bb) 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
- (cc)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dd) 核武器的人道后果；

- (ee)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ff)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 (gg) 核裁军核查；
 - (hh) 《禁止核武器条约》；
 - (ii) 青年、裁军和不扩散；
 - (jj) 处理核武器遗留问题：向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会员国提供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
 - (kk)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
 - (ll) 核战争影响和科学研究；
 - (mm) 军事领域的人工智能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10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临 101] (一委)：
- (a)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0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 102] (一委)：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临 103] (一委)。
10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 104] (一委)。
10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临 105] (一委)。
10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临 106] (一委)。
107. 《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临 107] (一委)。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临 108] (三委)。
- 109.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临 109] (三委)。
-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临 110] (六委)。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1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 111] (全会)。
- 112.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临 112] (全会)。
- 113.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临 113] (全会)。
- 114. 选举各主要机关成员以补空缺[临 114] (全会):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 (c)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 115. 选举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临 115] (全会):
 -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b)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 (c)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 (d)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 (e)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116. 任命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临 116] (全会审议导语项):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五委);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五委);
 -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五委);
 - (d) 任命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五委);
 -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五委):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副主席;
 - (f)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五委);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全会);

- (h)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全会);
 - (i)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全会);
 - (j)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全会);
 - (k)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全会);
 - (l)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全会)。
117.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临 117] (全会)。
118.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临 118] (全会)。
119.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临 119] (全会)。
120.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临 120] (全会)。
121. 执行联合国决议[临 121] (全会)。
122. 振兴大会工作[临 122] (全会、一委、四委、二委、三委、五委、六委)。²³
12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临 123] (全会)。
124. 加强联合国系统[临 124] (全会)。
125.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临 125] (全会)。
126. 使用多种语文[临 126] (全会)。
127.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临 127] (全会):
- (a) 联合国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合作;
 - (b)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128.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临 128](全会)。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临 129] (全会)。
130.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临 130] (全会)。
131. 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临 131] (全会)。
132.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临 132] (全会)。
133. 联合国青年办公室的报告[临 133] (全会)。

²³ 见第 33(i)段。

134.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 134] (五委):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c) 国际贸易中心;
- (d) 联合国大学;
-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f)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l) 联合国人口基金;
- (m)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n)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o)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p)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q)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r)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 135] (五委)。

136. 2025 年方案预算[临 136] (五委)。

137. 2026 年拟议方案预算[临 137] (五委)。

138. 方案规划[临 138] (全会、一委、四委、二委、三委、五委、六委)。²⁴

139.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临 139] (五委)。

14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 140] (五委)。

14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 141] (五委)。

142. 人力资源管理[临 142] (五委)。

²⁴ 见第 33(j)段。

143. 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报告[临 143] (五委)。
144. 联合检查组[临 144] (五委)。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 145] (五委)。
14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临 146] (五委)。
147. 联合国内部司法[临 147] (五委、六委)。²⁵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临 148] (五委)。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临 149] (五委)。
150.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临 150] (五委)。
15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临 151] (五委)。
15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 152] (五委)。
153.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53] (五委)。
154.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54] (五委)。
15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55] (五委)。
156.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临 156] (五委)。
157.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 157] (五委):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58.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58] (五委)。
159.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 159] (五委)。
160.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临 160] (五委)。
16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 161] (六委)。
162.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临 162] (六委)。
163.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临 163] (六委)。
164.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临 164] (六委)。
165.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临 165] (六委)。
166.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临 166] (六委)。
167.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临 167] (六委)。

²⁵ 见第 33(k)段。

168.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临 168] (六委)。
169.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临 169] (六委)。
170. 给予国际议员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临 170] (六委)。
171. 给予区域反腐败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临 171] (六委)。
172. 给予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临 172] (六委)。²⁶
173. 给予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临 173] (六委)。²⁶
174. 给予非洲进出口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临 174] (六委)。²⁶
175. 给予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补 1] (六委)。²⁶
176. 给予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补 2] (六委)。²⁶
177. 给予气候弱势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补 3] (六委)。²⁶

四. 项目分配

29. 上文第 28 段所述项目的分配依循大会往年对这些项目采取的做法。

30. 秘书长希望回顾：

(a) 涉及项目分配准则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即第 34/401 号决定、第 39/88 B 号决议、第 45/45 号决议、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

(b) 关于本届会议项目分配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以及第 61/134 号决议第 26 段；

(c) 凡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此申请先交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然后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第 54/195 号决议)。

31. 大会以前未曾审议议程草案内的下列项目：

18. 可持续发展：

(I) 多维脆弱性指数。

59. 铲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100. 全面彻底裁军：。

(II) 核战争影响和科学研究；

(mm) 军事领域的人工智能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²⁶ 见第 32(d)段。

- 172. 给予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
- 173. 给予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 174. 给予非洲进出口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 175. 给予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 176. 给予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
- 177. 给予气候弱势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32. 在这方面：

- (a) 鉴于议程草案项目 18 分项(I)的性质，秘书长建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 (b) 鉴于议程草案项目 59 的性质，秘书长建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鉴于议程草案项目 100 分项(II)和(mm)的性质，秘书长建议将这两个分项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 (d) 根据第 54/195 号决议第 2 段，议程草案项目 172 至 177 应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3. 秘书长希望回顾：

- (a)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9(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c)，其中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将该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该项目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总务委员会应当记得，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由各有关主要委员会审议报告第一章相关部分的说明。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审议整个项目 9 时注意到以下说明，即：依照第 58/31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第一章的相关部分将由各有关主要委员会在已分配给它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由大会采取最后行动；
- (b)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3(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该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各章，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的方式；
- (c)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25 分项(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第 78/318 号决议第 1 段，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在卡塔尔举行题为“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问题世界峰会”；

(d)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67(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第 65/281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其第 65/503 A 号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并另有一项谅解，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

(e)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70(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第 78/234 号决议第 54 段，其中大会请大会主席继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举行年度纪念会议，每年都在上述项目下举行这样的会议；

(f)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70 分项(b)(《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第 69/16 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国际十年结束之际举办的高级别国际活动框架内举行会议，对该十年进行最后评估；

(g)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00(全面彻底裁军)——拟由全体会议在项目 90 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某些部分与项目 100 的主题有关。因此，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100 时，对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加以注意；

(h)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00——还有第 72/51 号决议第 3 段，其中大会请大会主席每年组织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i)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22(振兴大会工作)——第 58/316 号决议。为便利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大会也将项目 122 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目的是对它们的工作方法进行讨论以及就它们各自的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j)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38(方案规划)——第 79/247 号决议第 3 段，其中大会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18/3)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第 77/26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按年度周期提交方案预算，并重申拟议方案预算文件的第一部分(计划大纲)和第二部分(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第三部分(各方案和次级方案所需的员额及非员额资源)应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第 61/235 号决议第 2 段，其中大会请总务委员会在向各主要委员会分配议程项目时，充分考虑到第 56/253、57/282、59/275 和 60/257 号决议；第 60/257 号决议第 9 段，其中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A/60/73)，并鼓励政府间机构在规划和决策时，利用秘书长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各项评价报告中的结论；第 79/247 号决议第 7 段，其中大会重申，只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无法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某一次级方案或方案提出结论和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负责这些任务的某个或多个相关主要委员会就应在届会开幕时审议该次级方案或方案，以便尽早、而且最迟于届会开幕后四个星期内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在这方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有关的

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9/247 号决议，在第八十届会议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2026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的方案 2(政治事务)、方案 3(裁军)、方案 4(维持和平行动)、方案 6(法律事务)、方案 8(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 9(联合国系统支助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方案 10(贸易与发展)、方案 11(环境)、方案 12(人类住区)、方案 13(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方案 14(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方案 15(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16(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17(欧洲经济发展)、方案 1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19(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20(人权)、方案 21(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方案 22(巴勒斯坦难民)、方案 23(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24(全球传播)、方案 25(管理和支助事务)、方案 26(内部监督)和方案 28(安全和安保)的方案计划。关于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在其报告中列入任何结论和建议。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将项目 138 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以加强关于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的讨论：

(k)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47(联合国内部司法)——第 64/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程序规则；以及第 79/254 号决议第 27 段，其中大会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在此基础上，秘书长提议总务委员会建议将项目 147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

34. 除非总务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31 至 33 段另作更改，议程草案各项目将按照第 28 段所述分配。